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5 年 6 月 17 日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秘书处致意，并谨随函转递斯里兰卡提交委员会的第二次国家报告，其中载有自我国 2005 年 5 月提交第一次报告和 2005 年 12 月提交后续补充报告以来的补充资料和最新情况。



## 2015年6月17日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斯里兰卡提交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第二次国家报告

斯里兰卡 2005 年 5 月提交了第一次国家报告(S/AC.44/2004/(02)/118)，2005 年 12 月提交了最新情况(S/AC.44/2004/(02)/118/Add.1)。本报告载有关于斯里兰卡为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最新补充资料。

斯里兰卡政府一贯坚定地支持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全球倡议。作为一个经历和遭受了 30 多年无情恐怖主义的国家，并作为一个成功地将恐怖主义从其土壤中清除的国家，斯里兰卡深知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非国家行动体手中的危险。斯里兰卡继续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一起，采取措施执行该决议。

自上一次向委员会提交报告以来，斯里兰卡采取了下列具体措施，以确保通过执行国内的法律和政策，达到全面执行该决议：

(a) 斯里兰卡 1994 年 8 月批准了《化学武器公约》并致力于采取必要的措施执行该《公约》，通过了执行《公约》的国内立法。斯里兰卡颁布了 2007 年《化学武器公约法》第 58 号，该法设立了工商部管辖的执行化学武器公约国家管理局。根据该法，未经国家管理局核准而制造、使用或买卖《公约》所列的某些有毒化学品属于犯罪行为。国家管理局担任国家协调中心，以有效联络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和其他缔约国，并除其他外，负责收集附表所列化学品的进出口数据，检查用于此类化学品的设施以及详细记录从事生产、加工和转让有毒化学品或其前体的人员的登记方式。此外，已为海关和进口管制局以及进口商和用户提供了国家管理局开发的载有附表所列化学品数据的计算机软件。

2008 年 8 月，斯里兰卡主办了《化学武器公约》亚洲国家管理局和议会代表区域会议。会议着重讨论通过国内立法以执行《公约》的有关问题，包括《公约》规定的缔约国权利和义务以及控制有毒化学品和打击非法贩运的法律基础。65 名与会者出席了会议，其中包括来自 20 个缔约国的 26 名议员和 15 名国家管理局代表。亚洲缔约国国家管理局第十届区域会议 2012 年在科伦坡举行，与会者来自亚洲及太平洋区域 50 多个国家。2014 年 12 月，斯里兰卡还为南亚区域合作联盟成员国主办了一次化学品保安和安全促进持续工业发展问题讲习班。国家管理局定期为化工行业代表开展关于安全可靠地使用危险和有毒化学品的提高认识方案和培训。国家管理局还采取措施，将化学武器和双重用途商品的信息纳入国立大学课程以及各政府机构举办的文凭课程和证书课程中。

(b) 斯里兰卡 1986 年加入了《生物武器公约》。斯里兰卡现行关于使用生物和化学产品的进出口管制法律包括 1969 年《进出口(管制)法》第 1 号(该法设立

了进出口管制部)、1980年《农药管制法》第33号、1980年《国家环境法》第47号和1988年第56号。对进出口管制立法所作的其他相关修正包括对2007年《海关法》第03节的修正,授权海关总署署长扣押、没收和销毁任何被禁止、限制和被视为违禁品的物品,包括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物资。

(c) 1969年第19号法所设原子能机构(依照2014年《斯里兰卡原子能法》第40号改组为原子能委员会)是斯里兰卡负责与核安全有关事项的主要机构。为跟上核领域的技术进步和新出现的趋势,斯里兰卡政府日益重视将核能应用到粮食和农业、人类健康、工业、辐射安全、环境保护等领域的民用用途上,并拟订一项核动力规划方案。在这方面,“十年远景发展方案”尤为重要。该方案的一个重要目标是发展核科学和技术,包括核应用,以及在应急、放射性废物管理和放射性来源安全等领域做到符合核安全和核保安的国际标准。

(d) 同时,斯里兰卡正在改进和更新现有的法律框架,以满足当前国家和国际法律的要求。2000年7月,斯里兰卡还公布了1999年“原子能安全条例的电离辐射防护条例”第1号。该条例取代了1975年制订的条例。订正条例赋予原子能委员会执行辐射防护方案所需的法律依据,以拟订和执行符合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基本安全标准》要求的辐射防护业务守则和相关程序。

(e) 斯里兰卡与70多个其他伙伴国家一道加入了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推出的《不扩散安全倡议》,反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贩运和扩散。

(f) 此外,科伦坡港还实施了《集装箱安全倡议》,该方案允许美国海关及边境保护局官员在外国港口对运往美国的高危海运货物在装船之前进行检查。现代化的科伦坡港是该区域第一个引进“大港口”概念的港口,按照这一概念,所有出入港集装箱都进行检查,以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放射性物品被偷运进出斯里兰卡。这些举措涉及第1540(2004)号决议第3(c)段和第10段规定的义务。2013年,根据收到的信息采取了行动,暂停一宗锆沙货物从斯里兰卡出口,以确保此类物资不被用于开发安全理事会决议禁止的武器。这表明斯里兰卡采取了实际措施,确保遵守第1540(2004)号决议。

(g) 斯里兰卡加入了12项旨在防止恐怖主义蔓延的国际公约,并颁布了下列国内法律以落实这些国际文书:

2005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公约法》第25号;

2006年《防止洗钱法》第05号;

2006年《金融交易报告法》第06号。

2013年第03号法对《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公约法》进行了修正,以遵守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的各项建议。

政府还在 2012 年 5 月 5 日第 1758/19 号和 2012 年 5 月 31 日第 1760/40 号特别公报中分别公布了与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和第 1267(1999)号决议有关的条例。2014 年 12 月 11 日第 1892/37 号特别公报公布了对所述条例的修正。此外，根据金融行动任务组的第 7 号建议，斯里兰卡采取了一项政策决定，实施与资助和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定向金融制裁。在这方面的第一次利益攸关方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举行。斯里兰卡将根据 1968 年《联合国法》第 45 号规定的条例，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资助和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相关决议。

作为亚太反洗钱工作组的成员，斯里兰卡制定了强化的反洗钱法，并根据 2006 年《金融交易报告法》第 06 号的规定在中央银行设立金融情报股，是该组第一批在 2014 年 12 月进行相互评价的国家之一。

最后，必须重申斯里兰卡不生产、拥有或进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此类武器的运载系统。斯里兰卡也绝不为非国家行为体或国家生产此类武器或运载系统提供便利或提供任何核生化材料。

斯里兰卡郑重承诺将继续履行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并与有关国际机构密切合作，通过加强国际合作和伙伴关系实现该决议的预定目的。

---